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1〕9号

签发人：胡玉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禄劝县传染病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来的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禄劝县传染病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根据昆环评估意见禄劝【2021】8号评审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代码：2020-530128-84-01-041905）建设地点：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屏山街道咪油村委会永平村（现中医院预留地块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28'15.562"，北纬 25°32'24.011"。项目投资：总投资 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58.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85%。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用地 2 亩，总建筑面积 4612.64m²。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5

层的传染性疾病救治楼、1 栋 2 层的氧气站，配套建设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系统，确保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污水：施工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雨季地表径流依托中医院施工场地已建的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建筑材料冲洗等施工环节，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现场食宿，少量洗手等生活废水经项目区设置的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雨季地表径流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不外排。运营期污水：办公生活废水、诊疗室废水、住院区的病房废水、住院区的洗涤废水经中和处理的检验科器皿清洗废水一并经消毒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MBR+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20\text{m}^3/\text{d}$ 。各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 $\text{pH}6\sim9$ ，化学需氧量 $\leq 60\text{mg/L}$ ， $\text{BOD}_5\leq 20\text{mg/L}$ ，悬浮物 $\leq 2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5\text{mg/L}$ ，石油类 $\leq 5\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5\text{mg/L}$ ，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text{MPN/L}$ ，总余氯 $\leq 0.5\text{mg/L}$ ，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结核杆

菌均不得检出)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禄劝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废气:**施工厂界施工扬尘、施工机械产生的燃油烟气依托中医院已设置的高度 2.5m 的围挡,并采取对施工场地适时洒水抑尘、物料堆存进行遮盖、建筑材料采用密闭运输等措施。施工扬尘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运营期:**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时清运;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为封闭式,且周围置绿化;污水处理站位于负一层,为一体化罐体式,池体封闭,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 1 套空气杀菌消毒除臭设备(“UV 光束+紫外线+臭氧”)处理后废气排放速率为氨 $0.00002\text{kg}/\text{h}$ 、硫化氢 $0.0000022\text{kg}/\text{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经 1 根 15m 高(1#排气筒)的排气筒排放;采取措施后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规定的标准;厂界异味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三)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贮存,加强综合利用,确保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应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昆政办〔2011〕88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昆政办〔2011〕89 号中的相关要求处理处置。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运营期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消毒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检验室废液采用封闭式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传染病房医疗废物经消毒处理后与非传染性医疗废物一同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清掏并消毒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产噪设备施工时间,禁止在 12 时至 14 时、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此外,本项目位于在建的禄劝中医院场地范围内,禄劝中医院四周厂界已设置了 2.5m 高的围挡。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夜间 $\leq 55\text{dB}$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设置于密闭的房间内并做减振处理,对发电机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措施;污水处理站安置于负一层封闭房间内,所有的水池均设计为全封闭加盖结构,风机基础安装减震垫。四周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 dB(A)}$,夜间 $\leq 50\text{ dB(A)}$ 。

(五) 落实环境风险措施。污水处理系统、事故池、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地面进行硬化并防渗处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医疗废弃物收集、暂存、储运制度;对污水处理站废气集中收集并进行消毒处理;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后须消毒后方可委托

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1752 万 m^3/a ，其中： NH_3 0.00018t/a、 H_2S 0.00002t/a；废水排放量为 0.71102 万 m^3/a ， COD 0.38t/a、 $\text{NH}_3\text{-N}$ 0.11t/a、 TP 0.004t/a、粪大肠菌群 5.7×10^5 个/a，纳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进行考核。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环保设施。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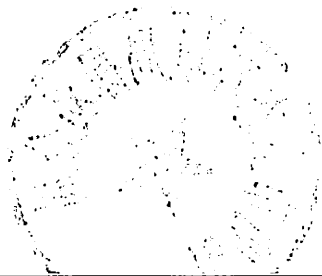
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请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环境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1年9月10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1 年 9 月 10 日
